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事项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裁定撤回起诉及撤回反诉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被告、反诉人
- 涉案总金额: 本诉约 5,474.80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、反诉约 3,309.7234 万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因原告撤回起诉、公司撤回反诉讼请求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反诉人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【（2017）京 0108 民初 26148 号】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的（2017）京 0108 民初 26148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、上海欧际柯特回转支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提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原告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，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货款及资金占用利息，涉案总金额 5,474.80 万元，针对其诉讼请求，公司以原告违反合同约定为由提起反诉，诉讼反请求金额为 3,309.7234 万元。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进行了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结果

原告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撤回反诉申请。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，原告的撤诉申请及公司的撤回反诉申请均未违反国家法律规定，亦未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，应予准许。分别作出裁定如下：

1、准许原告撤诉，案件受理费 315,540 元，减半收取计 157,770 元，由原告负担；

2、准许公司撤回反诉申请，反诉案件受理费 207,286 元，减半收取计 103,643 元，由公司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因原告撤回起诉、公司撤回反诉讼请求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3 日